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303號

原　　告　李冠勳
訴訟代理人　吳孟娟
被　　告　葉志豪
被　　告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曦嵐
訴訟代理人　王詩瑋　　律師
複 代理 人　詹雅涵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肆萬貳仟捌佰貳拾叁元，及被告葉志豪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二日起、被告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肆萬貳仟捌佰貳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揭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富利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樑，嗣變更為黃曦嵐，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稽，被告富利公司具狀陳明由黃曦嵐承受訴訟，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葉志豪係被告富利公司之外送員員工，以騎乘機車外送餐點為其業務，於民國106年1月12日中午12時45分，被告葉志豪騎乘車號000-000號重機車載送餐點至新北市○○區○○路與信賢街口之新北高中校門口，結束後欲自校門離去，原應遵守交通規則並於該地停等紅燈，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被告葉志豪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闖越紅燈行駛至三信路上，此時適逢原告騎乘車號000-0000號重機車沿三信路往集賢路方向行經該處，致原告突見被告葉志豪駛出機車而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倒地並受有右側腕部舟狀骨骨折之傷害。上開被告葉志豪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原交簡字第342號判決犯業務過失傷害罪確定。

㈡被告葉志豪於騎乘機車執行其業務過程中因闖紅燈致原告受有傷害，則被告葉志豪駕駛前開機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原告，故使用人即被告葉志豪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規定，賠償原告因此所生之損害。被告葉志豪受僱於被告富利公司，並於執行職務即騎乘機車外送餐點時，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等權利，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僱用人即被告富利公司與行為人即被告葉志豪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依前開規定，訴請被告葉志豪及富利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㈢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53萬8,382元：

1.醫藥費4萬6,382元：

按不法侵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因侵權行為致身體或健康受傷害而支出或尚未支出之醫療費（包括住院費、手術費、藥品費、檢驗費、診斷費等），如為醫療上所必要者，屬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稱之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被害人自得請求賠償義務人賠償。原告因系爭車禍所致傷害而支出必要醫藥費4萬6,382元

，原告自得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醫藥費4萬6,382元。

2.交通費損失5400元：

按不法侵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業如前述，則被害人因受傷住院、退院、轉院、就診所支出之交通費，為治療所必須之費用，自得請求加害人賠償。原告因系爭車禍所致傷害而支出必要交通費5,400元，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醫藥費5,400元。

3.輔具與營養品費用3萬600元：

按不法侵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業如前述。原告因系爭車禍所致傷害而支出輔具與營養品費用3萬600元，原告自得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醫藥費3萬600元。

4.不能工作損失28萬元：

按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因系爭車禍而須靜養不能工作約14個月，若以每月工資2萬元計算，原告受有不能工作損害28萬元。

5.看護費3萬6,000元：

原告因系爭車禍而受傷致無法自理生活，須受他人看護1個月，以每日1,200元計算，共受有相當看護費用損害3萬6,000元。

6.機車維修費4萬元：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因系爭車禍致毀損原告所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重機車，原告為維修機車共花費4萬元維修費，是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機車維修費4萬元。

7.精神慰撫金10萬元：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富利公司為實收資本額甚鉅億之大公司，對於員工所執行業務應有專門培訓或教育課程，惟被告富利公司卻未確實監督被告葉志豪執行業務，而被告葉志豪亦因過失而致正值青年之原告受有右側腕部舟狀骨骨折不癒合之傷害，原告因該傷害而有期間減少勞動能力及受有身體與精神上痛苦之情事，則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1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

㈣原告依上述法條規定，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3萬8,3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葉志豪抗辯稱：

㈠被告意見同被告富利公司訴訟代理人所言。被告為被告富利餐飲外送員，於外送途中發生本件車禍。被告所犯刑事案件已確定，對於刑事判決沒有何意見。

㈡答辯聲明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葉志豪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富利公司抗辯稱：

㈠被告富利公司對於受僱人葉志豪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富利公司就原告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被告葉志豪於本案發生時，為被告富利公司之外送員，被告富利公司從事餐飲事業以來，十分重視外送員執行外送職務時之安全問題，所有外送員均需事先進行外送訓練，且需經過嚴格測驗考試，外送員需全數答對方得進行外送職務。此外，被告富利公司也會定期進行交通安全之相關宣導，絲毫未有懈怠，對於被告葉志豪外送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本件事故是因被告葉志豪違反交通規則一時闖越紅燈所致，而違反交通規則闖越紅燈之行為，顯係被告富利公司不允許之行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富利公司就

原告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㈡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538,382元，亦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1.醫藥費用46,382元：

⑴原證2之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下稱新光醫院）106年5月27日醫療費用收據內記載，醫材費自費金額22,100元，並非健保給付之項目，是否有醫療上之必要性，實有疑問。

⑵另原證2之新光醫院106年12月8日醫療費用收據記載，自費病房費5,300元，原告未選擇健保病房，而另支出病房升等費用，顯非必要醫療費用的支出，此部分金額亦不得求償。

⑶原告自承就醫療費用部分已獲富邦產險公司之汽車強制責任險之理賠，根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已獲得理賠部分視為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自不得再為請求。

2.交通費用5,400元：

原告泛指因受傷住院、退院、轉院、就診而支出交通費用5,400元，惟卻無任何單據以實其說，其請求顯無理由。

3.輔具與營養品費用30,600元：

原告僅提出原證4受傷輔具600元之支出證明，至其他營養品費用30,000元無任何單據可資證明，亦未說明購買營養品之必要性及關聯性，此部分之請求並非有理由。

4.不能工作損失280,000元：

原告主張受有不能工作約14個月，以每個月工資2萬元計算，共計28萬元。惟查，原告並未提出已有14個月份每個月受有2萬元之薪資損失之證明。另依據原證1之107年11月16日新光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醫囑並未建議原告應休養，故不論原告有無工作損失，並無求償之餘地。

5.看護費用36,000元：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而受傷致無法自理生活，需他人看

護1個月，而受有看護費用36,000元之損害。然而，原告並未提出看護費支出之證明，況觀諸原證1之107年11月16日新光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醫囑並未建議原告需由專人看護，故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

6.機車維修費用40,000元：

原告主張其騎乘之車號000-0000機車因本件事故毀損，而支出維修費用40,000元，惟其並未提出機車毀損且確實需就原證3估價單所列項目進行維修之證明，甚者，原證3僅為「估價單」，並非收據，且該估價單上記載各維修項目之字跡、「3月31日訂金15,000元整」、「5月12日付清25,000元」之字跡完全不同，形式上是否真正亦待查明。

7.精神慰撫金100,000元：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右手舟狀骨骨折」之傷害，此傷害應屬輕微，惟依據系爭傷害於醫療實務上，僅須數週時間即會復原，原告請求1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顯屬過高。

㈢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與被告葉志豪連帶賠償其損害538,38 2元，應無理由，答辯聲明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主張被告葉志豪係被告富利公司之外送員員工，以騎乘機車外送餐點為其業務，於106年1月12日中午12時45分，被告葉志豪騎乘車號000-000號重機車載送餐點至新北市○○區○○路與信賢街口之新北高中校門口，結束後欲自校門離去，原應遵守交通規則並於該地停等紅燈，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被告葉志豪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闖越紅燈行駛至三信路上，此時適逢原告騎乘車號000-0000號重機車沿三信路往集賢路方向行經該處，致原告突見被告葉志豪駛出機車而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倒地並受有右側腕部舟狀骨骨折之傷害。上開被告葉志豪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原交簡字第342號判決犯業務過失傷害罪確定等事實，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

信為真實。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對被害人因此減少或喪失之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葉志豪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已如前述，依上述法條規定，被告葉志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被告葉志豪為被告富利公司之受僱用人，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葉志豪於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有如前述，被告富利公司為被告葉志豪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與被告葉志豪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六、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㈠醫療費用46,382元：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傷害，支出之醫療費用46,382元，已據提出醫療單據為憑（本院調字卷第27頁至第81頁），稽之原告所受傷害及各收據所載醫療科別、用途、項目或品名，均屬所需治療上必要之費用，為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之必要費用。被告雖辯稱：其中醫材費自費金額22,100元，並非健保給付之項目，另自費病房費5,300元，均非必要醫療費用的支出云云。但查其中部分醫材自費及病房費用，均為治療上必要之費用，並不以健保有否給付，或病房費是否自費而有所區別，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均屬有據。

㈡交通費損失5,400元：

1.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回診數21次，已據提出新光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調字卷第25頁），其請求就醫來回之交通費用，自屬有據，而依其所受之傷勢觀之，原告請求搭乘計程車看診，亦有必要。

2.查自原告之住處起算，至新光醫院，距離4.7公里，日間搭乘計程車單趟之車資為145元至210元，有大都會計程車試算車資資料在卷可憑，是原告請求賠償支出之交通費用5,400元，在上述車資之範圍內（計算式：145x2x21＝6,090），尚屬合理。

㈢輔具與營養品費用30,600元：

1.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致傷害支出輔具費用600元，已據提出統一發票影本為證（本院調字卷第85頁），堪信為真實。

2.至於原告主張支出營養品費用3萬元部分，並未提出相關證據，原告此部分主張，並不可採。

㈣不能工作損失280,000：

1.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而須靜養不能工作約14個月，以每月工資2萬元計算，原告受有不能工作損害共28萬元之事實，已提出新光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其上載明「病人因右側腕部舟狀骨骨折不癒，於106年5月25日住院，於106年5月26日接受舟狀骨骨折復位固定手術，手術中使用自費加壓式鑼釘一支，術後需使用腕關節節護具，於106年5月27日出院，共住院3天。於106年12月6日住院，於106年12月7日接受移除骨釘手術，次106年12月8日出院，共住院3天。於106年1月12日至本院急診，106年1月14日、106年1月21日、106年2月18日、106年2月27日、106年3月25日、106年4月22日、106年4月25日、106年5月16日、106年6月2日、106年6月9日、106年7月7日、106年8月3日、106年8月31日、106年9月15日、106年11月10日、106年12月14日、107年1月11日、107

年2月23日、107年5月25日、107年6月23日、107年11月16日，至本院骨科門診共21次」（本院調字卷第25頁）。

2.查原告於發生本件事故時任職於餐飲業，當時月薪約3萬2千元，已據原告陳明（本院訴字卷第44頁），被告亦未加爭執。依上述診斷書可知，原告因右側腕部舟狀骨骨折不癒，住院接受舟狀骨骨折復位固定手術，手術中使用自費加壓式鑼釘一支，術後需使用腕關節節護具，先後住院2次，每次3天。於106年1月12日至醫院急診，自106年1月14日起至107年11月16日止，骨科門診共21次，治療期間期約長達1年。原告原任職於餐飲業，而其右側腕部舟狀骨骨折不癒，住院接受舟狀骨骨折復位固定手術，先後2次共6天，其後門診治療長達1年，期間自無法工作，原告主張其1年期間無法工作部分，自屬有據。

3.原告請求每月資損失2萬元，係在其原任職時月薪範圍內，則其工作損失為24萬元（計算式：2萬元x 12＝24萬元）。

㈤看護費用36,000元：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而受傷致無法自理生活，須受他人看護1個月之事實，並提出新光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其上載明「病人因右側腕部舟狀骨骨折不癒，自106年5月25日起，2次手術，各住院3天，並至骨科門診共21次」，由是觀之，原告住院之6日，確實需要他人看護。至於住院外之時日，原告未能證明其有被看護之必要。

2.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

，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需專人照顧並休養6日，其既有受專人看護之必要，縱未請專人看護，而係由親屬看護，仍應比照一般全日看護行情計算看護費用，而現看護行情，全日看護為2,000元至2,400元，則原告請求上述看護期間之看護費共計7,200元（計算式：1,200x6＝7,200），亦屬有據。

㈥機車維修費4萬元：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2.本件原告支出機車修理費用40,565元，其中工資為7,000元，其餘均為零件費用33,565元（計算式：40,565－7,000＝33,565），業經原告提出估價單影本為證據（本院調字卷第83頁、第84頁），而其中零件費用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壞之舊零件，自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表」之規定，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536/1000，但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9/10。查原告所有之機車出廠日期為104年11月，有行車執照影本1紙足徵（本院調字卷第11頁），則該車輛至受損時（106年1月12日）已使用1年3個月，即零件已折舊1年3個月，第1年折

舊17,991元【計算式：33,565× 536/1000＝17,991，元以下四捨五入】，第2年折舊2,087元【計算式：（33,565－17,991）x 536/ 1000＝8,348，8,348× 3/12＝2,087，元以下四捨五入】，零件折舊金額應為20,078元【計算式：17,991＋2,087＝20,078】，故原告所得請求之修理費為20,487元【計算式：機車修理費用40,565元－零件折舊費用20,078元＝20,487元】。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機車修理費金額為20,487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㈦精神慰撫金10萬元：

⑴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

⑵本院審酌被告因過失傷害原告，致原告受有右側腕部舟狀骨骨折傷害，及原告當時任職於餐飲業，月薪約3萬2千元，名下只有一台機車，沒有不動產或汽車，目前大學肄業中。被告葉志豪現在任職於工廠，月薪約2萬5千元到2萬9千元，只有一台機車，沒有不動產或汽車，大學畢業。被告富利公司為餐飲業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1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核減為8萬元。

㈧綜上，原告所受損害數額合計為400,069元（醫療費用46,382元＋交通費用5,400元＋輔具費用600元＋工作損失24萬元＋看護費用7,200元＋機車修理費20,487＋精神慰撫金8萬元＝400,069元）。

七、又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險保險金57,246元，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存簿

明細影本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5頁、第49頁），此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則上開金額自應於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中予以扣除。是依前揭規定，經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342,823元（計算式：400,069元－57,246元＝342,823元）。

八、綜上所述，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葉志豪、富豪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42,823元，暨被告葉志豪自108年2月12日起、被告富利公司自108年1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諭知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叁、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分有理由，一部分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李世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連思斐